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有關出售GRANDEUR CONCORD LIMITED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Gold Train Limited

賣方：本公司

買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僅供識別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目標集團之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物業。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為1,946,000加元。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總代價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已於簽訂出售協議後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支付合共500,000港元之按金；及
- (b) 買方應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支付餘額19,500,000港元。

代價乃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現行港元兌加元匯率；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段進一步闡述進行擬定出售事項之各種原因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且買方合理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及
- (b) 於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發生將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將不會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均須作出合理努力以促使達成上列先決條件。倘上列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出售協議將隨即終止及終結（惟出售協議項下若干條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訂約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訂約方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要求賠償損失或強制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因出售協議之條款遭任何事前違反則作別論。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Vincent Investment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

轉讓契據

買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將訂立轉讓契據，以於完成後向買方轉讓本公司於銷售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Vincent Investment外，目標公司概無經營其他業務。Vincent Investment主要作為該物業出租人賺取租金收入。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1,095,000港元。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按照普遍接納及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544	1,775	1,775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149	643	2,51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692,000港元及25,174,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78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資訊數碼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傳媒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以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220,000港元，其乃經計及(i)代價與(ii)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預計資產淨值間之差額後計得。該金額可視乎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實際資產淨值而改變。預期目標集團之實際資產淨值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投放於其他業務領域，並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買方將就轉讓銷售貸款訂立之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	指	由Vincent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之地塊，其位於加拿大卑詩省，其上建有辦公樓及倉庫大樓及其面積約為73,715平方呎
「買方」	指	Gold Train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款項（該款項與本公司向目標公司作出須於要求時償還之貸款有關）及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集團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償還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andeur Concord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Vincent Investment
「Vincent Investment」	指	Vincent Investment Ltd.，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及魏叔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先生、賴淼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